

# 高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1〕35号

## 高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台县创建第三批省级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台县创建省级第三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高台县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长效机制，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放心消费。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确定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的通知》(甘农质发〔202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要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严格执行监管，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整体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创建目标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县域内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绿色生产技术有效推广，禁限用农（兽）药非法使用、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违禁化学品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杜绝，农（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农产品安全应急体系健全，应急机制和舆情监测及信息报送制度不断完善，应急网络覆盖面达到100%，不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县域内农业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生产记录管理、绿色防控等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机制完善。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质量追溯等体系健全，部门责任明确，工作力量和保障经费到位，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责任明确。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有职能、有人员、有条件、有经费”，责任落实到位，任务落实到人，村级监管员队伍基本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四)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

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积极性和社会氛围良好，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力争到 2022 年底，建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 三、创建内容

（一）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统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各镇及相关部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监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年度增长幅度满足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各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根据县上统一安排做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二）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督促经营主体强化质量内部管控，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健全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落实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和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将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

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纳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范围，监督指导其农产品上市时出具合格证，并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积极推行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对承诺企业履行责任的监管。

(三)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和提升县镇监管机构的手段和能力，县、镇两级加强农产品监管机构和质量检测室规范建设，配齐专(兼)职监管人员、专职检测人员，建立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配备完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执法监管能力。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县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职责，督促指导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做好培训宣传、技术指导、日常巡查等工作，建立“全面覆盖、全程监管、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监管体系，实现县、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全覆盖。

(四)加强农产品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加强质监体系建设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效益持续发挥。积极推进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提升检测机构准确定量、快速定性和批量检测能力。制定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监测和抽检计划，发挥县级检测机构技术、设备、人才优势，定期组织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抽检范围覆盖监管名录中所有生产经营主体，样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8%

以上。完善镇快检室建设和快检设备，鼓励和支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筹资金配备农残速测仪器，开展农产品自律性检测，逐步建立县镇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检验检测体系。突出重大活动、重要节会、重点区域、重点产品，扩大监测范围，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适时开展飞行抽检、交叉抽检和专项抽检。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加强监测结果通报、会商分析和结果应用，强化检打联动，督促问题突出单位进行源头追溯和监督抽查，加大整改落实和执法查处力度。

（五）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甘味农产品”“北纬 $38^{\circ}$ ”“绿色高台”农产品品牌内涵，大力开展品牌培育管理，稳步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充分发挥品牌在强农富农、产业扶贫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和名牌农产品认证，不断提高品牌农产品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健全退出机制，加强证后监管和标志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假冒和超范围使用标志行为，维护品牌公信力。

（六）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能力。突出地域特色和产业优势，加快制定涵盖主要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修订完善农产品生产过程控制、采收、贮藏、运输等

关键环节技术规范，构建涵盖产前、产中、产后的标准化生产体系，切实满足农业依法行政和促进现代产业发展需要。建立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加强对标准制定修改工作的前置审查，确保标准质量。加大对生产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标准的集成转化和示范推广力度，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健康养殖等标准化技术应用，全地域、整建制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因地制宜、多层次开展示范创建活动，集中力量培植一批生态良好、技术成熟、按标准组织生产的优势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和养殖场区。

（七）提升农业投入品源头治理能力。严格投入品市场准入，依法规范农药、化肥、农膜、种子、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全面推行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许可，强化经营准入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经营诚信档案和购销台账，推动建立农资领域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制售假劣农资的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过程监管，开展定期监督抽查、执法检查和日常巡查，提高源头监管能力。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将农业投入品纳入可追溯信息化监管范围，逐步实现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扎实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加强农田残膜、秸秆、尾菜、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从源头上保障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八)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能力。完善信息追溯平台基础信息数据库，提升已经建成的县镇追溯信息平台，优化追溯信息平台运行机制，紧盯本地重点产品，制定具体追溯办法，加快县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落实建立生产档案、包装标识规定，健全进销台账等制度。在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点的基础上，提高“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大宗优势产品、特色产品追溯覆盖面，以点带面，整体推进，逐步实现农产品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

(九)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能力。加强监管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技术培训，提升执法监管业务水平。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加强投入品经营使用和农产品收储运环节执法检查，重点打击禁限用农药、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违禁化学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监测、巡查、投诉、暗访发现问题线索，增强倾向性问题、苗头性问题研判，及时查处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危害性高、社会影响大的案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的方式予以严办。强化“行刑”衔接，对于涉嫌犯罪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和“黑名单”制度，加大信

息公开力度，积极曝光典型案例，实现执法和宣传教育相结合，营造全社会打假维权的良好氛围，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工作常态化运转。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十）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采取针对性预防控制措施，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理能力，提高行政决策科学水平。及时排查风险隐患，总结经验，发现典型，及时报送涉及本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科学研判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有效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加快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应急处置任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四、实施步骤

按照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部署，我县计划利用两年时间完成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目标，主要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8月）。县上成立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领导小组，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动员大会，部署创建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安全县创建组织协调工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镇政府要结合本部门、本区域实际，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参与创建工作。

（二）实施创建阶段（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坚持分步实施与全面推进的原则，于2021年9月先确定2个基础条件好的镇开展创建工作，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整体推进创建工作。到2022年8月底，基本完成创建目标任务。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创建任务进行指导和督查，各镇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对照创建方案，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各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将创建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阶段性创建工作计划，确定时间和路线图，明确责任目标，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

（三）自查评估和整改阶段（2022年9月）。各镇政府和监管部门按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考核验收标准，对创建工作进行自查；县农产品安全县创建领导小组组织考评组对各镇、各部门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县政府向省级农产品安全县领导小组申请安全县创建验收，并做好现场验收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考评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台县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

农村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镇及相关职能部门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创建工作联系工作，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二）加大支持力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落实监管体系人员、设备，确保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单位要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社会资金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三）加强协调配合。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农（畜）产品安全的综合监督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等各个环节。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监管部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统一协调，分工协作，开展创建工作。各镇在依法履行自身监管职责的同时，与县级部门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指导、协调各镇开展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的长效机制，精心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评价与检查工作。

（四）营造社会氛围。各镇、各部门要加大对农产品生产

从业人员的正面引导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作用，发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投诉举报热线电话的作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职责明确、定员定责、协调配合、运转有序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使广大农业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公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在全县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和社会氛围。

- 附件：1. 高台县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高台县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3. 高台县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高台县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龙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作忠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程继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思松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孟越祖	县财政局局长
	杨国辉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高 鹏	县审改办副主任
	常 飞	新坝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候选人
	万占福	骆驼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候选人
	邢 磊	南华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黄大磊	巷道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候选人
	王吉栋	合黎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于吉元	宣化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候选人
	赵自亮	黑泉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候选人
	陈 强	罗城镇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候选人
	尹伟民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盛长存	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程继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屈敬元同志为副主任，尹伟民、盛长存为办公室成员，总体负责协调联系安全县创建的日常工作。

## 附件 2

### 高台县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统筹规划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协调成员单位按职能开展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订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及安全体系建设支持项目。

县财政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提供经费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负责全县“三品一标”产地区域发展规划和指导工作，组织“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及证后监管，强化年检和市场监督工作，规范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检测和镇域质量安全监测，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和追溯，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负责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其他投入品的质量监管，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畜产品追溯机制，负责畜产品安全宣传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衔接，市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负责食品安全法规宣传培训。负责食品加工环节的执法检查和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和滥用添加剂加工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农资售假、制假、贩售伪劣产品，销售禁产、禁售农业投入品以及销售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违法行为监管和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化肥、种子等农业投入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查处阻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各农产品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高台县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
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考核	1.组织领导	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商务、市场监管、粮食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	县政府办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比重高于5%		县政府办
	2.绩效考核	县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考核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县政府办
	3.规划计划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县发改局
4.经费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		各镇、县财政局
		*.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各镇、县财政局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工作考核	1.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100%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2.人员培训	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3.过程控制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落实生产记录制度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4.产品自检	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5.无害化处理	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监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 农产品收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1.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	实行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实行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县农业农村局
	2.规范经营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 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考核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 各镇	*.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	县农业农村局
			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	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工作考核	3. 信息公告	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1. 执法检查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2. 依法处置	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3. 健全机制	*. 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 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4. 应急处置	*. 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上报 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1. 环境监测	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便污污染防治 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2. 标准入户全面实行	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 标准入户率达到100%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3. 技术推广	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开展蔬菜水果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4. 质量安全认证	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考核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1. 监管能力	*. 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政府办	
		*. 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 县域内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	各镇	
	2. 检测能力	*. 具有监管服务能力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 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 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各镇	
	3. 执法能力	*. 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	县农业农村局	
		*. 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	县农业农村局	
		*.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 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 明确有关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备县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4. 设备条件	制订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	各镇、县农业农村局
	1. 完善制度	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考核	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
		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2. 创新机制	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检测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水平	质量监测	质量监测 *本县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县农业农村局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